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吳肇賢
電話：077995678#3055
電子信箱：wjssir@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三民區河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13044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各類藝術才能班新生及插班生聯合鑑定簡章及日程表
(43354047_11130449100A0C_ATTCH1.pdf、43354047_11130449100A0C_ATTCH8.
pdf、43354047_11130449100A0C_ATTCH9.pdf、
43354047_11130449100A0C_ATTCH10.pdf、43354047_11130449100A0C_ATTCH11.
pdf、43354047_11130449100A0C_ATTCH12.pdf、
43354047_11130449100A0C_ATTCH13.pdf)

主旨：檢送本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各類藝術才能班新生及插班
生聯合鑑定簡章，請貴校公告並轉知家長知悉，請查
照。

說明：

- 一、旨揭簡章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kh.edu.tw/>)，及各式表單/國小教育科/111學年度國小各類藝才班招生簡章資料夾。
- 二、請貴校將招生訊息公告於學校網站，並確實轉達家長知悉。各類藝才班招生簡章、日程表詳如附件。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國小部)、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國小部)、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國小部)、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國小部)、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紙本)

